河埒街道2026年-2027年度排水设施（雨污水）运行维护

作业权项目

发包单位：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无锡滨湖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无锡滨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埒街道2026年-2027年度排水设施（雨污水）运行维护作业权项目（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埒街道2026年-2027年度排水设施（雨污水）运行维护作业权项目

合同期限：二年（自2026年1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

项目地点：河埒街道辖区内老新村、安置房小区及19条街道自管道路

合同内容：养护范围共涉及河埒街道辖区内老新村、安置房小区的雨污水管网及19条街道自管道路的污水管网，合计需养护雨水管网700837.01米、污水管网545679.4米、17座泵站及附属排水设施。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运行维护项目负责。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行维护质量及考核标准

1.本项目需要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锡市排水管理条例》《无锡市控源截污规范排水行为长效管理实施办法》（锡政办发〔2018〕23号）《无锡市滨湖区排水设施长效管理实施办法》（锡滨政办发〔2022〕60号《无锡市滨湖区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市管雨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评价办法（试行）》《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新标准等按最新要求实施

2.养护质量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

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无锡市滨湖区排水设施长效管理实施办法》（锡滨政办发〔2022〕60号），月度养护质量检查考核按《无锡市排水达标区运行维护考核细则（试行）》评分表内容进行考核，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新细则等按新要求实施。

3.在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4.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5.考核标准：按《无锡市排水达标区运行维护考核细则（试行）》评分表内容进行考核，月考得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则全额支付该月度运行维护费用。月考得分在85~90分（包括85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0%；月考得分在80~85分（包括80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0%；考核分低于80分的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40%，或暂缓支付养护经费，待整改到位后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该合同。 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新细则等按新要求实施。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等

1.合同价款：合同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贰万贰仟壹佰零陆元柒角捌分（¥8822106.78元）；

2.付款方式：款项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养护费10%作为预付款，当年度运行维护期结束后按考核结果支付当年运行维护经费余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

3.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需要征用、临时占用养护区块，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退出原养护区块，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养护范围内的管道、泵站等因排查、改造等原因，使养护作业量、养护频次减少（包括但不限于疏通、清淤、外运、CCTV检测等），则养护经费也需相应扣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均不负赔偿责任。因采购人管理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就近新增管道及附属设施养护，新增金额不超过原中标金额的2%时，不予追加相关经费。

五、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1.雨污水管网运行维护

（1）乙方需全面掌握街道辖区内所有排水户的雨污水总排口基本情况及雨水排口实际状态。养护范围内发现晴天旱流等异常情况，须立即采取临时措施，并对上游管网进行溯源排查，同步形成视频检测报告；养护范围外的问题须立即采取临时措施并及时上报街道。实施排水户清单动态管理，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建立健全台账资料，配合街道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排水许可证申领与换发相关工作。

（2）乙方需定期对雨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确保雨污水管道始终保

持良好的排水功能和结构状态。巡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雨污水冒溢、井盖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雨污混接、泵站运行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汛期要按要求增加巡视次数。巡查过程中如发现相关问题，如雨水口有不正常水流等，必须立即书面报告采购人，巡视频率应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的要求，配合采购人进行排查分析，如需进行整改，另行安排。

（3）每年对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疏通、维护不少于两次，泵站维护一年不少于四次。汛期及上级部门检查应增加养护频次；确保管网畅通与安全，如因养护不到位造成积水、污水外溢等情况，负责相关处置费用。每半年须对已完成养护的小区（范围涵盖埋地管、立管、检查井等全部排水设施）进行一次系统性总结，针对发现的结构性与功能性缺陷的管网，形成书面报告并上报街道。若养护单位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由街道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核减相应运行维护费用。

（4）每月对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河道雨水排口开展一轮巡查。对于管口位于水下的情况，应检查其上游检查井，发现晴天有流水现象时，须及时上报并组织对上游管网进行溯源排查。若养护单位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由街道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核减相应养护费用。

（5）针对养护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养护单位须每日开展现场巡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损坏排水设施的情况，应做好证据保全并第一时间上报街道。同时，参与养护范围内工程改造完成后的验收及移交工作。

（6）乙方应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投诉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调查、抢修。重大事故应立即向河埒街道排水主管部门报告，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 6 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7）养护方式可采用机械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具体应根据管径、管材、施工工艺等不同区别对待。

（8）乙方应严格按照下表规定对检查井、排放口、管道、倒虹管等进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检查记录以备核查。

（9）乙方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要求开展养护工作。雨污水管网设施及其部件的维修更新，材料规格应与原设施保持一致，若相关材料已经停产或确需更换，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替换。养护范围内，因管网发生坍塌堵塞无法疏通需要开挖修复情况的，每次施工工作量在 10 米（含 10 米）以内且管道埋深在 2 米（含 2 米）内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台账资料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完善竣工资料，配备专职人员。日常运行、维护维修、巡视巡

查、安全管理等记录应完整、清晰、规范，并及时归档。

（9）应急工作

①乙方应按照雨污水管网养护要求，组建相适应的应急抢修队伍，及时处置各类突发应急抢险工作。

②乙方应组织多方案应急排水演练。

（10）作业人员要求：

①乙方应配置技术巡视人员负责巡查所有管网相关设施。

②乙方应配置应急保障及维修人员，处理设施故障及汛期突发状况。

③配合采购人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11）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运行维护信息，按养护规范要求频率进行巡查。同时，每年对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信息进行汇总。制作运行维护信息年报表。分别于每年12月底前报街道，并配合街道做好信息更新工作。如出现巡视不到位、频率不满足要求、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等情况，将扣减相应运行维护费用。

（12）泵站的运行维护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规定。管道的运行维护应符合《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和市、区有关养护作业标准等的规定进行作业，针对病害维修要及时、规范，每月按时上报维修工作量、维修质量检查评定情况以及下月维修计划。并将自检评定资料上报甲方备案。

（13）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检查要求表

设施种类	检查方法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检查井	目测	违章占压、违章接管、井盖井座、梯蹬、井壁结垢、井底积泥、井身结构等	6个月
管道	目测	违章占压、地面塌陷、水位、水流、淤积情况等	6个月
	管道反光镜或电视检测	变形、腐蚀、渗漏、接口、结垢、错接等	按需
倒虹管（一般是满水管，无法检查必须定期清淤）	目测	标志牌、两端水位差、闸门等	6个月
	电视检测	淤积、腐蚀、接口渗漏、河床冲刷、管顶覆土等	按需
化粪池	目测	违章占压、变形、结垢、渗漏、淤积情况等	6个月
隔油池和捞毛设施	目测	违章占压、变形、结垢、淤积情况等	6个月

（14）检查井检查要求表

部位	外部巡查		内部检查	
内容	井的位置标识	盖、框高差	井位标高、井深的标识	管口孔洞

	井盖埋没	盖框突出或凹陷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流槽破损
	井盖丢失	跳动和声响	井壁泥垢	井底积泥
	井盖破损	周边路面破损	井壁裂缝	水流不畅
	井框破损	井盖标识错误	井壁渗漏	浮渣
	盖、框间隙		抹面脱落	

（15）井盖的选用应符合下表规定

井盖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标号
铸铁井盖	《铸铁检查井盖》	CJ/T3012
混凝土井盖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JC889
塑料树脂类井盖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CJ/T 121
塑料树脂类井箅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箅》	CJ/T 130

（16）在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允许误差应符合下表规定。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	井盖与井框高低差	井框与路面高低差
检查井	<8 mm	+5 mm;-10 mm	+15 mm;-15 mm

（17）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 6 小时内修复。

（18）检查井的清掏宜采用吸泥车、抓泥车等机械设备。

（19）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主要检查项目包括下表内容。

检查类别	功能状况	结构状况
检查项目	管道积泥	裂缝
	检查井积泥	变形
	排放口积泥	错口
	泥垢和油脂	脱节
	树根	破损与孔洞
	水位和水流	渗漏
	残墙、坝根	异管穿入

（20）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定期巡视、及时发现管道裂缝、腐蚀、沉降、变形、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

2）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 3 个月 1 次。

3）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4）管道和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管道和检查井的最大积泥深度符合下表规定。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5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径的 1/5

（21）倒虹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倒虹管养护宜采用水力冲洗的方法，冲洗流速不宜小于 1.2M/S。在建有双排倒虹管的地方，可采用关闭其中一条、集中水量冲洗另一条的方法。

2）过河倒虹管的河床覆土不应小于 0.5M。在河床受冲刷的地方，应每年检查 1 次倒虹管的覆土状况。

3）在通航河道上设置的倒虹管保护标志应定期检查和油漆，保持结构完好和字迹清晰。

4）对过河倒虹管进行检修前，当需要抽空管道时，必须先进行抗浮验算。

2.泵站运行和维护

（1）乙方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要求开展养护工作。负责泵站的卫生、清洁、安全、绿化等配套服务，确保各泵站安全运行。配备专职巡视员及交通工具，记录巡视情况，明确责任到人。巡视频率应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的要求。巡视、检查维护水泵、闸阀、管道、集水池、压力井等泵站设备设施时，必须采取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措施。并配置应急保障及维修人员，处理泵站故障及汛期突发状况。

（2）泵站日常维护清单、维护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维护内容及要求
1	泵站巡检与清淤	1.每年对每个泵站疏通养护、清淤不少于 4 次。 2.每周巡检 1 次。 3.包含泵站清淤垃圾的外运处置。 4.泵站的应急维修与维护，响应时间需符合招标人要求。
2	泵站设备的检修与维护	1.泵站设备检修与维护，每月 1 次。 2.包含控制柜、粉碎机、污水泵、集水池、滤网、电气控制开关，电力电压控制开关，保护开关 端子，线端连接，闸阀等。 3.泵站设备的应急检修与维护，响应时间需符合招标人要求。
3	泵站电气控制设备的检修与维护	1.泵站电气控制设备检修与维护，每月 1 次。 2.包含运行程序的检测，数据复检，故障排查等。 3.包含电气控制设备的检修与维护。 4.泵站电气控制设备的应急检修与维护，响应时间需符合招标人要求。

（3）运行维护人员在对提升泵站进行养护工作时需做到以下要求：

1.清理泵站内异物、油污。

2.保证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表面清洁，无锈蚀。

3.对水泵、闸门、格栅等设备设施及电机、电器设备进行详细的功能测试，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4.检测泵站内传感器、流量、泵转速等数据。

5.对水、油的泄漏量进行测试，对不满足要求的设备更换密封圈以及润滑油，保障设备 密闭性。

6.检查电机的连续性和绝缘性及电阻，保障设备用电安全。

（4）水泵维修后，其流量不应低于原设计流量的90%；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效率的90%。

（5）如发生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设备损坏（如垃圾清理不到位，导致水泵堵塞损坏、污水外溢）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设备维修等费用；造成污水入河等情况，由乙方负责相关处置费用。

（6）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完善竣工资料，配备专职人员。日常运行、维护维修、巡视巡查、安全管理等记录应完整、清晰、规范，并及时归档。

（7）泵站养护期内因设备的老化、使用期限到期、非正常损坏而导致设备或配件需要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进行维修或更换。设备或配件材料费单价500元（含）以下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取；设备或配件材料费单价500元以上的由采购人承担。安装调试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取；乙方必须在事后将更换后的损坏件交由采购人查验。泵站设备或配件的更换应尽量采用原品牌、型号器材，如原品牌、型号已停产，可选择同类型但不低于原型号性能的产品经采购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记入设备维修（更换）记录单。养护范围以外的维修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人工、材料、税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对材料费进行审计。

（8）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设备或配件损坏的，其责任和维修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保养不善而引起的事故责任而造成采购人和第三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污泥运输与处置

（1）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2）污泥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1）通沟污泥可采用罐车、自卸卡车或污泥拖斗运输，也可采用水陆联运。

2）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3）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4）污泥在长运输距离前宜进行脱水处理，脱水过程可在中转站进行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3）污泥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污泥在送处置场前，宜进行脱水处理。

2）污泥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处置需符合现行环保处置等相关要求。

（4）乙方应在中标后提供与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签订的污泥处置协议。

4.安全文明作业

（1）在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2）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安全知识、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作业现场、检查井及管道内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应有2人监护；如需人员进入管道作业（管径小于0.8M的管道严禁进入作业），还需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做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检查井井盖开启后，须立即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如加盖安全网盖或设置安全护栏，白天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加挂安全红灯或设置反光锥。

（4）在征得交管部门同意中断交通后，应在道路两端设置断绝交通的警示标志；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

（5）下井作业应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管道维护和检查严格执行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6）防毒面具应定期校验，下井作业前须再次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无抛洒滴漏，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8）疏通作业完毕后，污泥盛器和运输车辆应及时撤离现场；确需在街道上暂时停放的，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停放时间不宜超过一昼夜；污泥盛器和运输车辆在街道上停放过夜时，应悬挂安全红灯或设置反光锥。

（9）巡查、养护、抢修车辆车况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车容整洁，标志明显。

（10）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雨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各项管网、设施维护台账健全，记录详细，装订规范。运营档案、资料实行计算机自动化管理。

（11）乙方应向社会公布服务承诺、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

（12）乙方养护期内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被社会有效行政投诉或公众媒体有负面报道次数应少于6次。

（13）养护作业权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及对养护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清理处置不及时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全责。

5.安全管理要求

（1）安全应包括正常营运及养护作业时发生事故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

（2）乙方应每月组织安全教育学习。

（3）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养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4）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周密的作业组织计划，确定合理的工作区域。

2）养护人员必须接受过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的，并统一穿有胸标的工作服及安全帽等，应熟练掌握各项工作流程，熟悉其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

3）检查作业标志等设置是否规范合理。

4）对养护机械应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5）占道作业期间有必要的导向警示设施。

（5）乙方必须在正式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实施场地内人员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办理公众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中标人未办理保险或者保险额度不足以弥补意外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拨付管养经费；

2. 协助乙方处理与各排水区块所属单位、社区关系，以便于运行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3. 负责对乙方运行维护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和满意度测评工作；

4. 根据乙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污水管网（设施）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就近设立项目运维办公室，接受市民来信来访，醒目标识单位名称、市民投诉接待人员、联系电话等，运行维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

2. 乙方须对承担运行维护的所有巡视员进行基础知识教育，做好巡视记录，明确责任到人。日常巡查中发现污水管网（设施）存在问题、缺陷，应当及时上报甲方；

3. 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运行维护合同期内，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合同期内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执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怠于履责而导致甲方聘请第三方单位代乙方履行职责而发生的费用、因乙方怠于履责而导致第三方单位向甲方要求赔偿发生的费用、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1. 因乙方巡查和养护作业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人员坠井、交通事故、硫化氢中毒等伤亡事故等）发生的；

2. 因乙方养护不到位，造成路面大量积水车辆无法通行的；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合同相关附件

3. 本合同协议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双方有关运行维护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条款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 乙方对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设施实施养护作业，所产生的全部返工费用及损失，甲方视同乙方养护作业的应有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遇自然灾害、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施损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行决定修复方案，甲方有权另聘承包人进行修复。

4. 发、承包双方因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一周内以书面函文传真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发、承包双方在接到对方的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变更函文后应出具相应确认函文以传真方式告知对方，被确认已变更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的一方仍对本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另行向乙方移交项目资料册，双方签收资料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本合同的同等法律效果。合同期满乙方应完整无缺归还甲方。

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乙方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公章）

地　址：{采购人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采购人电话}

传　真：{采购人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人：（盖章）

地　址：

2026 年 1 月 9 日

（注：本合同格式中部分条款未明确的内容、要求，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附件：《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相关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埋地污水管	辖区内埋地管道、检查井疏通养护、清淤、淤泥外运（运距自定，堆场等费用自理），破损管道更换、缺损检查井井圈盖更换、破损检查井修复及排水管渠、河道巡视、检查等	元/米·年	258989.4	7	1812925.8	
2	埋地雨水管	辖区内埋地管道、检查井疏通养护、清淤、淤泥外运（运距自定，堆场等费用自理），破损管道更换、缺损检查井井圈盖更换、破损检查井修复及排水管渠、河道巡视、检查等	元/米·年	249120.21	7	1743841.47	
3	污水立管	辖区内房屋污水立管的疏通、破损维修、巡视、检查等	元/米·年	286690	0.9	258021	
4	雨水立管	辖区内房屋雨水立管的疏通、破损维修、巡视、检查等	元/米·年	451716.8	0.9	406545.12	
5	泵站	泵站疏通养护、清淤、淤泥外运（运距自定，堆场等费用自理）、巡视、检查、设备维护等	元/座·年	17	11160	189720	
6	1年总价			4411053.39元			
总报价：大写：捌佰捌拾贰万贰仟壹佰零陆元柒角捌分　　小写：8822106.78元							
服务期：2年（自2026年1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							

《无锡市排水达标区运行维护考核细则（试行）》评分表

附表一

无锡市排水运行维护片区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受检单位（运行维护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基础台账统计资料情况（20分）	单位管理制度齐全得1分，管理制度基本具备得0.5分。无管理制度扣1分。内业统计资料表式统一规范，上报月报表及时正确得3分。表式不统一扣1分，上报月报表不及时扣1分，上报统计报表不正确扣1分，未上报月报表扣3分。各项基础设施资料完整齐全，分类归档，整理成册得1分（①排水户情况登记表 ②管网系统登记表 ③阳台排水情况登记表 ④控源截污信息基础资料以及竣工图）。少一项扣0.5分，少两项以上，扣1分。	5		
		按《规范》要求频率巡查，有日常巡查记录，记录齐全，装订成册得10分。缺项扣3分，基本齐全得5分，未装订成册扣3分，无记录扣10分。	10		
		养护作业有计划，有养护维修记录，记录齐全装订成册得5分。缺项扣1分，基本齐全得3分，无记录扣3分。	5		
2	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执行情况（60分）	具体评分表格采用《无锡市排水达标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外业考核评分表》（ 附表四）×60%。	60		附表四
3	社会服务承诺情况（10分）	认真履行社会服务承诺，完成政协、人大议案、接收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事项得3分。未完成一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3		
		按时完成上级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及重点养护项目得2分。完成得2分，基本完成得1分，未完成扣2分。	2		
		在规定限期内整改修复，排水管道检查井、收水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24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对达到规定限期内整改修复得5分。信息及时反馈率100%得1分。每一处修补滞后，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4	安全文明作业情况（10分）	养护作业前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得2分，未办理相关手续扣2分。	2		
		职工须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得3分。职工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扣2分，未执行操作规程作业扣3分。	3		
		养护作业现场须围护作业，设安全警示标志，夜间有照明灯和警示灯，养护作业施工棚及其他临时设施规范、整齐、清洁，清理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不超范围，做到工完场清，养护材料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松散材料需打围堆放，夜间养护作业噪声不超标。酌情扣分	5		
合计			100		

评分记录人：　　考核时间：

附表二

无锡市排水运行维护片区季度考核评分细则

受检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基础台账统计资料情况（25分）	上报统计报表及时正确得5分。上报统计报表不及时扣2分，上报统计报表不正确扣2分，无统计资料扣5分。	10		
		考核计划、月考核记录	15		
2	现场抽查（40分）	以月考标准进行抽查，填报《无锡市排水运行维护片区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得分×40%	40		附表一
3	社会满意度（20分）	20位街道社居委负责人及公益热心人按实打分，填写《无锡市排水运行维护片区社会满意度评分表》，平均得分×20%	20		附表六
4	社会服务承诺情况（15分）	认真履行社会服务承诺，完成政协、人大议案，接受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处理网络投诉等，得10分。未完成一项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10		
		按时完成上级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得5分。完成得5分，基本完成得3分，未完成一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合计		100		

评分记录人：　　考核时间：

附表三

无锡市排水运行维护片区年度考核评分细则

受检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组织网络管理制度（25分）	有组织领导，管理组织网络，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到位，办公设施配备齐全。	10		
		各项工作有管理制度，有明确职责分工得5分。少一项扣1分。	5		
		养护作业单位招标是否公开、公平、公正，招投标手续是否齐全	5		
		对养护作业单位有明确的考核机构，月考资料装订成册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无考核机构扣5分。	5		
2	资金到位情况（25分）	区排水达标区维护保养经费落实情况	20		
		养护作业有计划安排，经费拨款有资金计划，经费支付计划有效落实情况	5		
3	季度考核情况（50分）	4个季度考核平均分（附表二）×50%	50		附表二
合计			100		

评分记录人：　　考核时间：

附表四

无锡市排水运行维护片区运行维护外业考核评分表

区：滨湖区 街道：河埒街道 排水区（编号及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考核情况
雨污分流（10分）	雨污分流	雨污水完全分流，雨污检查井之间水位有高低，从水质能分辨出污水和雨水	5		
	污水不私接	污水不私接、新增阳台污水及时上报	5		
检查井（50分）	违章占压	无违禁物品占压，不被挪作他用	5		
	积泥深度	无硬块杂物，落底井不超过下游管底以下50mm；流槽井不超过1/6管径	10		
	井壁	无裂缝、剥落；四壁老膏平均厚度不大于20mm	6		
	爬梯	牢固无锈蚀（2008年以前的老井，对现状情况打报告备案）	6		
	井框	无位移，无破损、缺陷，平稳不动摇；盖框高低差不大于10mm，井框与路面高差不大于±15mm或者按设计要求考核	8		
	井盖	无缺失、破损、裂缝；启闭灵活；标志正确（2008年以前的老井，对现状情况打报告备案）	15		
管 道（25分）	积泥深度	不超过管径的1/5，过河管不超过管径的2/5（大于300mm水位的可以采用声呐检查）	10		
	管道状况	无裂缝、变形、错位脱节等结构功能缺陷	10		
	水流情况	水流畅通	5		
外墙立管（15分）	总管	立管支架牢固，管材无破损、透气帽、接入口、下水封完好	5		
	支管	支管口完好，支架牢固	5		
	立管清扫口	外墙立管清扫口定期清扫，确保外墙立管不堵塞	5		
合计			100		

被考核人：　　考核人：

附表五

无锡市排水运行维护片区社会满意度评分表

受检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作业人员到岗	能经常看到养护作业人员进行检查、养护。	20		
	问题处理	居民反映情况能及时得到处理，服务态度端正。	20		
2	井框井盖	井圈、井盖开裂、丢失后，能及时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20		
	污水冒溢	无严重的臭味，无污水冒溢情况	20		
3	外墙立管	外墙立管支架牢固，管材无破损。	10		
4	养护作业情况	作业现场须围护作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夜间有照明灯和警示灯。	5		
		养护材料、清理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做到工完场清。	5		
合计			100		

评分记录人：　　考核时间：